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前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關連交易—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 301,161,181 (93.17%) | 22,064,692 (6.83%) |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3,517,113股。鑑於通函所載TCL集團公司於收購事項之權益，持有合共1,232,472,639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2%）之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01,044,47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8%）。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閆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